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三份補編

本第三份補編應與日期為 2021 年 2 月的本基金說明書（其經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 2021 年 8 月 6 日的第二份補編所修訂）（「說明書」）一併閱讀，且構成其一部分。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第三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第三份補編另有界定或說明，本第三份補編包含的所有詞彙與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第三份補編不得與說明書分開派發。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第三份補編及說明書於發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第三份補編及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導致任何誤導性陳述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如下：

1. 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周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黃詠欣女士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

(i) 刪除說明書第 1 頁「**行政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

馬小利
張立新
周耿」

(ii) 刪除說明書第 9 頁「**基金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有關黃詠欣女士的詳情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周耿先生**

周耿先生擁有 16 年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行業經驗，於 2021 年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任公司副主管兼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基金經理。加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曾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主管。此前，他曾任中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在加入中證

（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周先生還曾在上海和倫敦的多家金融機構擔任投資經理及分析師，包括瑞士信貸、巴克萊及海通。」

基金說明書及本第三份補編的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審閱，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